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的 常州市钟楼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钟楼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



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附：《中小型企业证明》

中小型企业证明

兹有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10 号，为落实好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，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经审核确认，2020 年该企业符合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有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月19日

